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1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4年3月28日向各位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孙鹏飞、董事彭剑锋、独立董事孔英、独立董事张学斌、独立董事李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以及监事谌军波、罗俊平、朱德友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延续12个月,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借款利率5%。董事会对海德斯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海德斯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海德斯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安智捷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1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4年3月28日向各位监事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2、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参与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谌军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1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智捷")向控股子公司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原"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斯")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5.5%/年。

鉴于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续12个月,对海德斯的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借款利率5%,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智捷向控股子公司海德斯(原"深圳天海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借款利率不低于5.5%/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鉴于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的财务资助即将到期,公司同意将上述财务资助期限延续12个月,对海德斯的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借款利率5%,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安智捷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海德斯的其他股东为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海聚力")、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创达")和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能德"),其中天海聚力和海能创达分别为海德斯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资金实力有限,本次不同步提供财务资助;海能德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持有海德斯9.88%股权,陈清州先生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9.88%提供无偿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TC9M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A座1802

法定代表人:张杨

注册资本:24927.272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通信设备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电通讯设备及软件、通信设备的生产;视频监控系统技术的生产。

股权结构:海德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23%、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88%、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4%、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4%。天海聚力和海能创达分别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海能德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08,105.0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9,186.35万元,资产负债率26.75%,2022年的营业收入为12,195.58万元,净利润为-498.96万元。

海德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安智捷对海德斯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9,800万元,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深圳市海能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M4UH17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9108号好易通大厦5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3551.3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陈清州持股74.9925%、翁丽敏持股24.9975%、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01%。

与上市公司关系:海能德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陈清州控制,属于公司关联方。

2、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YAW6N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北环大道9108号好易通大厦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杨

认缴出资额:68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系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

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天海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海德斯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GTCJ94

类型: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隆昌路8号飞扬科技创新园A栋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加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6875.687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与上市公司关系:深圳市海能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助方:深圳市安智捷科技有限公司

受资助方: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

资助金额: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可根据受资助方资金需求分期提供借款,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资助利率:不低于5%/年,按季度收取利息。

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资金用途:公司控股子海德斯出于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内分期还款或一次性还款

违约责任:

1.在借款期限届满,受资助方未按期足额向资助方履行还款义务,受资助方除偿还所欠本息外,同时受资助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资助方支付逾期本金滞纳金。

2. 在借款期限届满后,若受资助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偿还借款,导致资助方通过公证处及法院对受资助方采取催收、执行或强制执行措施的,受资助方除偿还所欠利息、本金、上述滞纳金外,还应支付资助方为保障合法权益采取收款措施而花费的全部费用(包含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评估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天海聚力和海能创达分别为海德斯和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涉及员工人数较多,且资金实力有限,本次不同步提供财务资助;海能德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陈清州先生同意为本次财务资助额度的9.88%提供无偿担保。陈清州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提供担保的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安智捷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同意全资子公司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期限延续12个月,财务资助总额(含已出借尚未偿还的金额)不超过15,000万人民币,借款利率5%。董事会对海德斯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海德斯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海德斯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安智捷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延期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安智捷向海德斯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9,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及其相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柏科技"、"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731,7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 (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约487,8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实施期限:12个月内;

2. 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更好的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公司综合考虑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因素,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用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之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2. 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731,70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 (含) 和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测算, 预计本次回购约487,80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及相关要求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低限额,可以选择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如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自动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需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5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731,707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根据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865,000	99.99%	282,133,293	99.99%
总股本	282,880,000	100%	282,148,293	10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20.5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约487,805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根据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	0.01%	15,000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865,000	99.99%	282,377,195	99.99%
总股本	282,880,000	100%	282,392,19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124,254.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16,081.11万元, 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59,496.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58%。若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1,5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21%、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9%、约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2.52%,占比均不大。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因回购股份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办理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的顺利开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回购方案、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回购方案具体的实施情况,确定回购方案最终的实施期限;

6.根据实际回购注销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并办理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回购方案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管理层或董事长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0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拟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出东方")及全资子公司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阿康")与西藏隆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隆晟")合资成立措勤日出东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5.37万元,其中,日出东方出资6,202.7163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99%, 日出东方阿康出资31.32685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0.5%,西藏隆晟出资31.326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成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是为了具体实施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措勤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试点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项目")的需要,现根据该特许经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公司拟签署相关特许经营协议。

● 日出东方阿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隆晟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 过去12个月内,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上述关联交易拟签署相关特许经营协议,公司将按照拟签署的相关合同组织实施,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日出东方及全资子公司日出东方阿康与西藏隆晟合资成立措勤日出东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65.37万元,其中,日出东方出资6,202.716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日出东方阿康出资31.326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西藏隆晟出资31.326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所有出资方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成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现根据该特许经营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公司拟签署相关特许经营协议。西藏隆晟为公司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拟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新建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西藏隆晟是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日出东方实际控制人,因此西藏隆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西藏隆晟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西藏隆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40091MACJUEU09N

成立时间:2023年5月23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峰祥和西苑1幢1单元1802室

法定代表人:徐春林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9,582,338.18
负债总额	—	8,402,441.57
流动负债总额	—	8,402,441.57
净资产	—	1,179,896.61
	2022年度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0,941,926.56
净利润	—	179,896.61

除上述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日出东方与西藏隆晟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西藏隆晟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措勤日出东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措勤县索康路1公里处(原热源厂)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6,265.37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崔桂勇

6、成立时间:2024年3月26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供暖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许可证件为准)

8、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日出东方	6,202.7168	99	货币
2	日出东方阿康	31.32685	0.5	货币
3	西藏隆晟	31.32685	0.5	货币
合计		6,265.37	100	—

四、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措勤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试点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协议主体

甲方:西藏措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措勤日出东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特许经营范围:自协议生效日起,乙方按照协议约定负责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和存量资产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其中,新建项目设施为新建太阳能热源厂1座(包括大平板集热场,蓄热水池,及配套电气工程、供暖机房、总平面布置、管网、换热站、新增末端等);存量资产为现有生物质锅炉设备、部分主管网及二次管网、部分末端供暖设施等。

4、特许经营权:经西藏措勤县人民政府批准,甲方依据本协议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特许经营权以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重置阿里地区措勤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试点项目工程,提供供暖服务以及按照协议的约定向用户收取供暖费。

5、特许经营期: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特许经营期共三十供暖季,自协议生效日起至最后一个供暖季结束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

6、供暖面积:县城供暖建筑面积暂定约为29.23万平方米。

7、供暖收费机制及价格:由乙方向最终用户收费机制;供暖综合单价为88.84元/平方米·年。

8、合同生效: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是为了具体实施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措勤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试点特许经营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发挥和利用各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和资源。公司致力于中大型太阳能供暖供热项目开发建设,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因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成立合资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基于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体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拟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拟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成员关联董事徐新建先生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风险提示

上述关联交易拟签署相关特许经营协议, 公司将按照未来签署的相关合同组织实施,但在执行过程中,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以下几点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项目不能按时实施的风险

特许经营项目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依然存在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项目施工及运行的风险

特许经营项目的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存在因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客观因素造成的施工及运行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

3、采暖费用延期支付的风险

特许经营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用户采暖费用延期支付,从而对项目公司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41号),现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书面回复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合理性,在1月31日发布《2023年度业绩预告》时点未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充分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业绩预告时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时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的具体情况,你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及时性、计提金额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等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回复:

2016年6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投资了上海云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上海一桐维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桐维奇"】。一桐维奇对外投资了云毅国凯(上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毅国凯")股权,云毅国凯合计持有West Bromwich Albion Football Club Limited西布罗姆维奇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布朗俱乐部")87.8%股权。具体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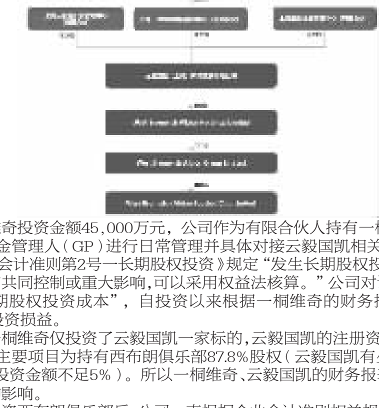

公司对一桐维奇投资金额45,000万元,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一桐维奇49.92%股权,一桐维奇由基金管理人(GP)进行日常管理并具体对接云毅国凯相关的投后事项,该项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发生长期股权投资时,若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可以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对该笔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为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自投资以来根据一桐维奇的财务报表及股权比例49.92%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公司投资的一桐维奇仅投资了云毅国凯一家标的,云毅国凯的注册资本为181,500万元,其对外投资的主要项目为持有西布朗俱乐部87.8%股权(云毅国凯有少量投资其他公司的股权,占其总投资金额不足5%)。所以一桐维奇、云毅国凯的财务报表主要受西布朗俱乐部经营状况的影响。

自云毅国凯投资西布朗俱乐部后,公司一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一桐维奇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编制2023年度报告过程中,公司关注到西布朗俱乐部截至2023年度首次出现连续两年亏损,以及连续第三个赛季仍未返回英超的情形,考虑到西布朗俱乐部经营情况持续下滑及球队成绩未有实质改善,且面临"降落伞"保护政策补贴收入到期导致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该项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聘请了专业中介机构拟对该项大额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并将依据评估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降落伞"制度指:英超联盟规定俱乐部在英超降级后,在未返回英超的情况,连续三年可享受保护性收入补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处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持有期间不得转回。"在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时点,公司已根据一桐维奇提供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按照权益法确认该笔投资2023年投资收益约-2,437万元。因西布朗俱乐部首次出现2022、2023两年连续亏损、且2023/2024赛季是西布朗俱乐部在英冠的第三个赛季,根据"降落伞"保护制度规定,该赛季获得的保护性收入补贴减少约1,200万英镑,占西布朗俱乐部2022年收入的20%。公司根据其收入和利润的变化,基于当时所能获取的信息及与评估机构初步沟通,考虑到西布朗净利润2023年较2022年亏损增幅达到126%,结合公司穿透的投资比例和2023年账面已确认的投资损失, 拟暂按账面投资余额40,244万元的10%对该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约4,000万元减值准备。公司当时已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该笔投资的价值评估,最终公司将结合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减值计提的具体金额,如发生与业绩预告时的预计减值金额差异将直接在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体现。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云毅国凯发来的盖章告知函件,函件中提及:出于各种原因考虑,云毅国凯计划出售所持有的西布朗俱乐部87.8%股权,目前已与潜在买家达成了一致条件,球队的拟出售价格预计(包含联赛晋级奖金)最高为2,800万英镑,其中包括尚需支付的律师费用及其他交易费用。

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针对账面价值,在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孰低的原则计量,对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根据来函内容显示西布朗俱乐部股权拟出售事项与2023年末已经存在的情况相关, 对2023年末公司该项投资可收回金额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时同年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了沟通。公司认为,若按云毅国凯来函中提及的出售金额上限2,800万英镑进行出售,暂不考虑交易费用等其他潜在未知因素影响,估算云毅国凯可按股权比例获取2800*87.8%≈2458万英镑,公司参股的一桐维奇投资云毅国凯,按出售现金及各级股权比例穿透预计可获得2458*0.2397*0.4992≈294万英镑,约折人民币2650万元。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对一桐维奇的账面投资余额为40,244万元(未经审计),与前述初步估算的可回收金额相比较,公司预计该笔投资的减值范围约为30,000万元–40,000万元。3月14日,公司拟定《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及时对外进行了披露。该新增减值主要由于西布朗俱乐部股权拟进行交易而产生的重大影响,系公司在2024年1月31日编制2023年度业绩预告后新获得的依据所致,故公司在2024年1月31日编制2023年度业绩预告时未能充分预计该项投资的减值准备。

在业绩预告时点及此次业绩预告修正时点,公司均与会计师沟通了已获取的本投资相关信息,年审会计师基于当时获取的信息和了解程度,对公司前后两次业绩预告中披露本投资相关内容及影响未发现存在有重大分歧的事项,但年审会计师尚不足以对本年度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的及时性、计提金额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发表看法,仍须在年审过程中结合评估报告等进一步的证据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最终以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后形成的审计意见为准。

2、请结合该笔长期股权资产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等,说明历年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原因,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等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依据一桐维奇的报表及投资比例确认投资收益,历年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一桐维奇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万元)
2017	2,298	1,128
2018	-978	-488
2019	2,188	1,092
2020	-7,841	-3,932
2021	1,292	645
2022	-2,145	-1,071
2023	-4,882	-2,437

注1: 一桐维奇2017–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度暂未经审计。

注2:一桐维奇目前仅投资了云毅国凯,没有其他经营活动。一桐维奇对云毅国凯采用权益法核算。

收购时西布朗俱乐部作为英超球队之一, 日常收入来源主要包括英国本土转播权收入、海外转播权收入与联赛整体商业收入分配等。由于英超联盟采取统一出售联赛转播权,并将获取的收益分配给各俱乐部的商业模式,基于相对公平的转播权分配,使英超的各中小俱乐部也可获得较高的收入。另外,西布朗俱乐部还独立拥有包括球场,训练场,培训学院等资产;而且英超的"降落伞"制度也保障了球队即使从英超降级后,也可获得相应收入补贴。

(注:英格兰足球冠军联赛(以下简称"英冠")和英格兰足球超级联赛(以下简称"英超")是英格兰足球联赛系统中的两个不同级别的联赛。英超是英格兰的最高级别联赛,而英冠则是次一级的联赛。相对而言,英超联赛球队的收入来源丰富,包括转播权、赞助费、分红以及门票销售等。)

表1、自公司投资西布朗俱乐部以来,其联赛等级情况如下:

赛季	赛季排名	联赛等级
2016/2017	10	英超
2017/2018	20	英超
2018/2019	4	英冠
2019/2020	2	英冠(当赛季升级英超)
2020/2021	19	英超(当赛季降级英冠)
2021/2022	10	英冠
2022/2023	9	英冠
2023/2024	5	英冠(赛季进行中)

(注:英超总共20个球队参与赛季比赛,英冠总共24支球队参与赛季比赛。)

表2、西布朗俱乐部2017至2023年度经营情况

年度	总收入(单位:万英镑)	净利润(单位:万英镑)
2017	14,031	1,880
2018	9,578	-198
2019	6,570	1,183
2020	7,222	-3,402
2021	9,336	702
2022	6,081	-1,174
2023(预计)	4,085	-2,655

(注:上述数据来源主要由西布朗俱乐部提供的经英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或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结合上述表1、表2可知,2017年–2019年西布朗俱乐部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20年球队为了冲刺英超,在球员引进、提升球队实力方面加大了投入,导致当年度出现较大亏损,但西布朗俱乐部也因此重新升入英超; 2021年西布朗俱乐部运营稳定;2022年、2023年由于球队降级为英冠,转播权收入、补贴等相应减少,导致西布朗俱乐部整体收入和利润下降,经营出现亏损。

实务中判定长期股权投资若出现以下减值迹象的须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1)出现影响被投资企业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重大变化;(2)被投资企业所在行业发生重大变化, 被投资企业失去市场竞争能力, 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等情形;(3)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2017年–2022年西布朗俱乐部整体经营稳定,虽然部分年度出现经营亏损,但亏损原因主要是由于外部客观因素导致赛季中止等暂时不利情形,或俱乐部为重返英超匹配高级别球队配置而导致人员成本增加等采取的应对措施所致,并非俱乐部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西布朗俱乐部仍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同时,西布朗俱乐部每个赛季需进行多场比赛,并通过积分排名决定其联赛等级, 根据英超规定每个赛季排名靠后三名的球队会在下个赛季降入英冠,英冠比赛中则是赛季的前两名可以下赛季直接升入英超。由于竞技体育本身的不确定性,而且英超的比赛竞争激烈,球队的排名波动亦属正常,暂时的降级不能表明球队失去了市场竞争力。综上,结合前述实务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公司基于西布朗俱乐部的稳定运营及球队的赛季数据, 未发现以前年度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未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在以前年度也没有进一步聘请评估机构具体实施评估的程序。

如前述所示,公司在编制2023年度报告过程中,关注到了西布朗俱乐部出现了首次连续亏损等情形导致该笔投资存在减值迹象, 审慎判断考虑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该长期股权投资历年不存在减值计提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

3、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情况予以核查,详细说明对有关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进展情况,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作出专项说明。

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包括被投资企业及其主要投资标的相关人员),了解相关被投资企业(及其主要投资标的)情况及西布朗俱乐部股权拟出售事项相关信息,以及公司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的识别情况;

(2)获取并检查被投资企业(及其主要投资标的)相关财务信息,包括被投资企业及其主要投资标的最新财务数据及经审计财务报告(如有),检查公司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3)获取管理层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实施减值测试的结果(包括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工作成果) 及相关依据, 在年审会计师聘请的估值机构 (注册会计师专家)的协助下(包括利用注册会计师专家的工作),检查公司相关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采用的方法、重要参数和假设等是否恰当等。

(二)核查意见

对于公司历年对该笔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的具体依据及原因,结合我们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未发现公司减值计提存在不及时、不充分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截止目前上述核查程序尚在进行中,目前主要进展包括:公司管理层尚在协助安排相关被投资企业人员(包括一桐维奇和西布朗俱乐部相关负责人等)接受我们的访谈,还须收集相关被投资及其主要投资标的最新经审计财务数据,和管理层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实施减值测试的结果(包括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尚未出具相关工作成果)及相关依据等。

我们将按照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实施必要审计程序,以就相关事项会计处理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该事项的核查意见以我们在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后形成的最终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